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78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建系统2017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下属单位：

根据国家、省、江门和开平市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为深入开展全国第十六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加强全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市住建局制定了《开平市住建系统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安委会。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住建系统 2017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全系统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按照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字〔2017〕5 号）要求，结合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全系统凝聚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支持安全生产的共识，有效防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促进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活动主题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四、组织机构

成立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谭永雄（局长）

副组长：张伟雄（副局长）、吴明钦（总工程师）、张春发
（主任科员）

成 员：建管股、房管股及监督站全体人员

三、活动内容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6月份在全系统范围内同时开展。

（一）宣传教育活动

1、6月1日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各施工企业要在建筑工地出入口、办公区、生活区、办公场所、仓库、工场、维修施工工地等明显位置，张贴宣传画，悬挂挂画、条幅等；各房管所要在办公场所、仓库、工场等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专栏，向租户派发防火宣传单张等，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浓厚氛围。

2、6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参加全市性“安全咨询日”活动，结合我局的业务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等方面咨询服务。

3、活动期间，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安排时间，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学习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

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不断提高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市建筑业协会办事处要通过网上公开、发放宣传册等手段，协助企业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召开宣讲会、安全讲座、安全培训等，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安全生产法》，加大安全隐患及危险源辨识、事故隐患排查、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等安全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指导、推动“平安工地”的创建活动，推进群众性安全文化建设，真正让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4、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职业病防治法》、“职工劳动保护”、“安全用电”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安全管理规定（暂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

（二）应急演练活动

1、开平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6月15日，我局将主办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建筑施工安全”为主题的2017年开平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促使有关人员掌握施工现场事故处理程序和抢救伤员的方法，提高安全意识和协调抢救伤员的能力，确保发生安全事故时救援工作能够及时响应，并强化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救援的协调、

指挥能力，争取在短时间内调动所有抢险资源，将事故的损失减少至最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建筑施工汛期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安全培训。针对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各施工企业要结合承建的在建工程的特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避险逃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从业人员自我保护能力，。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安全检查活动

1、建筑施工方面

一是结合夏季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对建筑施工领域，开展“两场联动”暨风险点、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扩大隐患排查治理的覆盖面，加大资金投入，集中整治消除一批安全隐患，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预防高大支模体系、建筑起重机械倒塌、山体滑坡、基坑坍塌和高处坠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是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等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在建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和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

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2、直管公房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雨季汛期防御工作要求，抓好各项安全工作。

二是对所有直管公房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对在册登记的直管公房危房、单位办公室、档案室、仓库、工场等进行安全检查。

三是对用作商场、厂房、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的直管公房出租屋进行重点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器材配置情况、用电、用气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乱堆放柴草阻塞通道、违规乱接电线、违规住人现象。

四是对房屋外墙是否存在剥落或有附属物（如广告牌等）的直管公房作一次重点安全检查。

五是对低洼地区房屋重点跟踪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制订活动方案，落实活动经费，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二）统筹谋划，注重实效。“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主题，及早部署，统筹谋划。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推动法规

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扎实深入地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 加强沟通，及时总结。各单位要在认真抓好各项活动的同时，要及时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请各单位于6月2日前将活动方案、6月26日前将活动总结及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市住建局(各施工、监理企业报市住建局建管股，联系人：赵永华，联系电话：2212287；各房管所报市住建局房管股，联系人：陈银宋，联系电话：220392)，各职能股室及时将总结送住建局办公室汇总上报。

附件 1、2017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2016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主题：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人命关天，安全至上
3.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4. 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坚守安全红线，担当安全责任
7.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8.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9.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0.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1.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12.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13.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14. 安全你我他，幸福千万家
15.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1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1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18. 安全生产勿侥幸，违章违规要人命
19. 企业要效益，安全是第一
20. 深入开展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项 目	数 量
本单位参与安全月活动人数	人次
累计投入安全宣教活动资金	万元
开展安全咨询	场次，参加人员 人次
举办安全培训（警示教育、主题宣讲）	场次，参加人员 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
悬挂横额标语	条
报道宣传安全月活动情况	单位网站报道 次，通过开平侨乡报报道 次、电视台报道 次、开平公众网报道 次。
气象信息发布平台播放安全广告	条次（请市气象局填报）
辖区（行业）自行组织开展安全宣教培训活动企事业单位数	家，参加人员 人
辖区（行业）内开展应急演练的企事业单位数	家，参加人员 人
立案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企业情况	查处存在非法违法行为企业 家，其中，处以警告 家，责令改正（限期整改、停止违法行为） 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 家，关闭非法违法企业 家；处罚罚款 万元。
查处道路、水上交通违法行为	起

注：本表请于 6 月 26 日前报市住建局。